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申请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7号文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615,120股A股股票。根据发行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9,066,107股,特定投资者已于2020年6月17日缴足认股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ones Tech Plc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 252,050,400.00元 本次发行后: 281,116,507.00元
法定代表人:	吴晓宁
成立日期:	1997年04月10日
上市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股票简称:	中石科技
股票代码:	300684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3号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67860832
公司传真： 010-67862636-8111
邮箱： info@jones-corp.com
网站： www.jones-corp.com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事宜进行了授权,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7号)。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邹瀚枢、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等共计16家发行对象。上市公司

和主承销商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向上述 16 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17 时止，上述 16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泰君安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0 年 6 月 1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1161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主承销商指定获配投资者缴存款的账户，即主承销商在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开设的 31685803001870172 账号收到中石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0,999,999.13 元（捌亿叁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圆壹角叁分）。

2020 年 6 月 18 日，国泰君安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 年 6 月 1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1162 号《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0,999,999.1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290,453.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16,709,545.27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9,066,10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87,643,438.27 元。

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1,116,507.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81,116,507.00 元。

公司将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情况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邹瀚枢、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弘唯基石华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金投宜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俞建超共计 16 家获配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 6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中石科技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加的相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中石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认购对象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29,066,107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均为现金认购。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8.59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24.49 元/股。

5、股份认购的情况

（1）投资者股份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9,066,107 股，各认购对象的配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占发行总量 比例 (%)
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049,317	29,999,973.03	3.61%
2	邹瀚枢	1,084,295	30,999,994.05	3.73%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3,704	56,999,997.36	6.86%
4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3,497,726	99,999,986.34	12.03%
5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弘唯基石华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9,317	29,999,973.03	3.61%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8,863	49,999,993.17	6.02%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4,295	30,999,994.05	3.73%
8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2,623,294	74,999,975.46	9.03%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9,317	29,999,973.03	3.61%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2,448,408	69,999,984.72	8.42%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61,839	138,999,977.01	16.73%
12	无锡市金投宜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6,169	58,499,971.71	7.04%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049,317	29,999,973.03	3.61%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797,831	51,399,988.29	6.19%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049,317	29,999,973.03	3.61%
16	俞建超	633,098	18,100,271.82	2.18%
	合计	29,066,107	830,999,999.13	100.00%

在最终获配的 16 家投资者中，基金获配股数 10,738,018 股、获配金额 306,999,934.62 元，占发行总量 36.94%；证券获配股数 6,344,873 股、获配金额 181,399,919.07 元，占发行总量 21.83%；保险获配股数 2,623,294 股、获配金额 74,999,975.46 元，占发行总量 9.03%；其他机构投资者获配股数 7,642,529 股、获配金额 218,499,904.11 元，占发行总量 26.29%；个人投资者获配股数 1,717,393 股、获配金额 49,100,265.87 元，占发行总量 5.91%。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邹瀚枢、俞建超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投资公司，承诺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无锡市金投宜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其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 ESG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均为公募基金产品，均无需进行相关备案；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为保险产品，已完成了保监会登记备案程序。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弘唯基石华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或属于其他相关备案要求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备案程序。（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编号为 P1009274）

（2）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 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 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 类）等 5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中石科技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中石科技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是
2	邹瀚枢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是
4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5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弘唯基石”）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华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8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2	无锡市金投宜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积极型)	是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6	俞建超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	是

经核查,上述16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3) 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6月15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截至2020年6月17日17:00,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已足额收到全部发行对象的申购缴款。

(4) 募集资金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999,999.1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290,453.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16,709,545.27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9,066,10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87,643,438.27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9,066,107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194,162	58.80%	29,066,107	177,260,269	63.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856,238	41.20%	0	103,856,238	36.94%
股份总数	252,050,400	100.00%	29,066,107	281,116,507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财务结构将更加优化，偿付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6,709,545.27 元，注册资本（股本）增加 29,066,10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87,643,438.27 元，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 1,860,177,304.96 元，增加 7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到 1,618,999,229.19 元，增加 101.80%；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下降到 11.96%，下降 9.36%。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将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有助于促进公司收入、利润持续增长，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	63,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合计		83,100.00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致力于使用自主研发的导热/导电功能高分子技术和电源滤波技术提高电子设备可靠性的专业化企业。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展开，公司将推进发展战略，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盈利能力提升；解决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推进自动化转型升级，提升生产效率；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高管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动。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发生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晓宁、叶露夫妇及二人之子吴憾，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该等情形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变化。

（七）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9,066,107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0年1-3月	2019年	2020年1-3月	2019年
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收益	0.0799	0.4898	0.0716	0.438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20年1-3月	2019年
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3.1831	3.0989	5.7592	5.6837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会因此产生资金、资产被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完成后，也不会因此产生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本次发行是否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石科技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1.3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负债比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上申请妥否,请批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申请书》之签章页）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